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2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註冊)2
余羅少文女士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6/02-03(01)、742/02-03(01)、668/02-03(06)、669/02-03(01)號文件及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就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42/02-03(01)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以下方案：

- (i) 在教統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內刪除對“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的提述；或
- (ii) 在教統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內加入對“高等教育和副學位界別的策劃及發展”的提述；

(b) 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新教統會應定為法定組織；

(c) 考慮下述建議，即在教統會尚未成為法定組織前，應訂下“備忘錄”列明政府與新教統會各自擔當的角色；及

(d) 考慮下述建議，即教統局局長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應承諾，新教統會的運作會更具透明度及更有代表性，而新教統會的報告和建議均會公開。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及4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由2003年1月1日改為其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是依據何種程序安排和法律根據，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

- (a) 刪除教育署署長這個設定職位；
- (b) 委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接掌這個法定職位；及
- (c) 由2003年1月1日起把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1日前就上文第4段提交書面答覆，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第4段所述事項與助理法律顧問商討，再擬備答覆。主席要求秘書在收到政府當局的答覆後，盡快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的書面答覆，已分別隨立法會CB(2)775/02-03(01)及CB(2)860/02-03(01)號文件發出。)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1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其後改為於2003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4日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243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邀請政府當局簡述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的文件 (立法會 CB(2)742/02-03(01)號文件)	
000244 - 000513	政府當局／ 主席	闡釋在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教統會日後的角色	
000514 - 001713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a) 建議修訂教統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 (i) 刪除對“幼兒和學校教育”的提述；或 (ii) 加入對“高等教育和副學位界別”的提述； (b) 建議在合併後，最終把教統會改組為法定組織	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建議提交書面答覆
001714 - 002103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教統會的報告和建議應予公開，以增加教統會運作的透明度	
002104 - 002148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應承諾，新教統會的運作會更具透明度及更有代表性，而新教統會的報告和建議均會公開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49 - 00264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教統會在合併前後的成員結構 (立法會 CB(2)296/02-03(01) 號文件附件 C 和 D)，以及教統會與教委會在制訂及實施政策方面的角色	
002648 - 00322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組織，有更廣闊的代表性，並繼續向行政長官而非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003224 - 003352	主席	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並訂明教統會成為法定組織的時限	
003353 - 003655	張文光議員	教統會的成員結構及代表的相關組織，以反映社會的利益	
003656 - 0043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在教統會尚未成為法定組織前，應訂下“備忘錄”列明政府與新教統會各自擔當的角色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
004301 - 004621	主席	重新扼述委員提出的事項	
004622 - 00465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2)668/02-03(06) 號文件)	
004652 - 012509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當局依據何種程序安排和法律根據，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刪除教育署署長一職，以及由2003年1月1日起把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	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1月1日前提交書面答覆，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
012510 - 0133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334 - 013536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2)668/02-03(06)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537 - 0140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出的有關事項與助理法律顧問商討，再擬備答覆，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	要求秘書在收到政府當局的答覆後，盡快送交委員參閱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4日